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41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何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8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5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2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縣道166線由東南向西北行駛，行經鄉道嘉108線、嘉107線及縣道166線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按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有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陳兆恩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鄉道嘉107線由西北向東南行經系爭路口，致二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62,585元修復費用之損害，而原告已給付賠償金予陳兆恩，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我沒有過失，是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來撞
03 我，且修復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之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
07 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受損照片（本院卷第21至33頁）為
08 證，並有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
09 （本院卷第51至89頁），綜合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為
10 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7條第1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有違反道
1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16 之過失，而陳兆恩亦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不
17 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過失等情，經本院核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
18 分局車禍事故肇事資料無誤（本院卷第51至89頁），是本院
19 衡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中兩造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等各端，
20 再佐以被告未行至系爭路口中心即不顧直行車搶先左轉，然
21 陳兆恩欲直行卻使用右方向燈，致被告較難即時防範本件事
22 故發生等情，足認被告及陳兆恩均對本件事故有過失，均為
23 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是被告本件
24 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為當，且不因被告車輛之碰撞點位
25 於車尾而異此判斷。

26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62,585元修復費用之損害
27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受損照片、估價單及發票為證（本院卷
28 第21至41頁），已盡其舉證責任足使本院形成對原告有利之
29 心證。被告雖爭執修復金額，然僅泛稱金額過高等語，經本
30 院曉諭後仍未具體指出何維修項目金額過高，且亦不聲請調
31 查相關證據，則被告既未舉反證降低本院對上開待證事實之

01 心證度，則自應認定原告確實因本件事故有62,585元修復費
02 用之損害。

03 (四)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62,585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
04 43,808元，應扣除折舊，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6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07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08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09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0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2 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
13 日111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0日，已使用2
14 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988元【計
15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3,808 \div (5+1)$
16 $\div 7,3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17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43,808 - 7,301) \times$
18 $1/5 \times (2 + 2/12) \div 15,8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19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3,808 - 15,820$
20 $= 27,988$ 】，併計工資7,117元、烤漆11,660元，是系爭車
21 輛修復費用之損害為46,765元。

22 (五)準此，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23,383元（計算
23 式： $46,765 \text{元} \times 50\% = 23,383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
24 圍，不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23,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55

01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02 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04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陳柏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1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阮玟瑄